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911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商 标

**MASUMA**  
玛速玛

申 请 人 周秘

地 址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边合区中林路东规划八街南1号（玛速玛公司）

代理机构 广东泽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；运载工具底盘底漆；车辆用防锈制剂涂层；汽车用漆；运载工具涂层用透明保护剂；防锈制剂；着色剂；食用色素；树胶脂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颜料